

一分鐘認識 透明晶質獎

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製作



透明晶質獎的意義

「透明晶質獎」是一套由法務部每年「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」機制。

由廉政署執行，希望讓所有機關都有機會透過參與評獎檢視自身機關亮點，實現「透明晶質獎」的「激勵、承諾、實踐、參與、信賴」目標理念。

評核目的

- 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
- 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
- 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
- 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
- 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

參獎對象

- 中央機關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 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- 地方政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暨所屬各級機(構) 公營事業機構、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及行政法人。
- 每年政風處轉知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，詢問參獎意願，經擇選後，由政風處簽奉縣長核定推薦代表本府參獎。

參獎評核項目-五大評核項目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15%	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首長決心展現 1.2廉潔持續作為
二	20%	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公開事項範圍 2.2完整與可及度 2.3外部監督程度 2.4機關(構)透明作為
三	20%	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風險辨識及防制 3.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.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四	20%	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.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.3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五	25%	廉政創新與擴散	5.1廉能政策創新 5.2廉能政策擴散

參獎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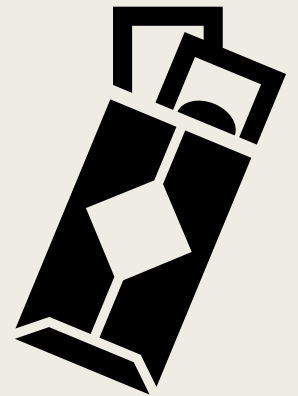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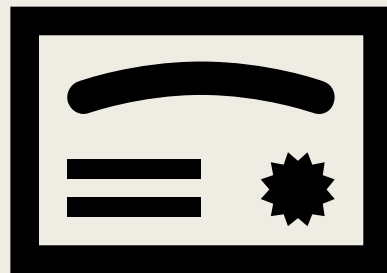
- 規劃階段(1到3月)：提出參獎意願，經擇選代表本府參獎
- 初選階段(4至6月)：繳交參獎申請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
- 決選階段(7至9月)：書面審查入選，進行決選作業，籌備
實地評核
- 頒獎階段(10至12月)：公布獲獎機關，進行後續頒獎

得獎的好處

■ 一、獎勵方式

1. 「整體廉能作為」類「特優」機關：發給獎座、獎狀及團體獎金。
2. 「創新廉能措施」類「優選」機關：發給獎座、獎狀。

■ 二、有功人員敘獎



參考資料

法務部廉政署-透明晶質獎專區

